

高校警示教育案例选编

为进一步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带头廉洁齐身，增强广大党员、干部遵纪守法的自觉性，学院党委收集、整理了高校违纪违规违法警示教育典型案例，供全院党员、干部学习参考。希望全院党员、干部时刻保持头脑清醒，牢记职责使命，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和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

第一部分 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案例

从遏制“舌尖上的浪费”、刹住“车轮上的腐败”、整治“会所里的歪风”，到清理超标办公用房、公款吃喝、公款旅游，党中央始终坚持一个毛病一个毛病纠治，一个问题一个问题突破，一年接一年坚守。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指出，全面从严治党必须从群众反映强烈的作风问题抓起。习近平总书记带头作出承诺、发出号召：“党风廉政建设，要从领导干部做起，领导干部首先要从中央领导做起。”各级党组织要积极响应习近平总书记号召，坚决扛起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以永远在路上的韧劲把作风建设长期抓下去。广大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要以党史学习教育为契机，注重用党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坚定信念、温润初心，强化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时刻紧绷纪律之弦，牢记职责使命，保持清正廉洁的政治本色。

一、违规公款吃喝案例

案例一

天津大学滨海工业研究院在年终总结会后组织职工聚餐，消费 1226 元，通过虚构业务内容从招待费等科目报销；次年年终总结会后再次组织职工聚餐，餐费与滨海工业研究院某入驻单位餐费打包结算。时任院长刘宁对此负领导责任，受到党纪处分；副院长丰红军负直接责任，受到党纪、政纪处分；责令退缴违规报销费用。

案例二

重庆大学房地产管理处以职工春节团拜活动、科室集体活动等名义聚餐，共计花费 1.31 万元，从该处发展基金项目中报销。校机关党委委员、房地产管理处处长刘仁龙负直接责任和主要领导责任，受到党纪处分；责令退缴违规报销费用。

二、公款旅游案例

案例一

同济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党委委员、原院长丁晓强组织学院教师赴云南对口帮扶县云龙进行考察，在公务活动结束后前往腾冲游览景点。组织教师赴甘肃考察期间绕道旅游，并报销绕道产生的交通、住宿费和伙食补贴共计 6099 元。丁晓强负直接责任

和领导责任，受到党纪处分，被免去马克思主义学院院长职务；责令退缴违规报销费用。

案例二

吉林大学后勤服务集团党委委员、饮食服务中心支部书记、经理王伟利等人两次借开会之机绕道公款旅游，绕道期间发生的住宿及交通等费用分别为 1.18 万元、5977 元，在后勤服务集团报销。集团 3 名副处级干部以外出考察名义分别报销差旅费 6907 元、6405 元、7002 元。校党委委员、后勤服务集团党委委员、总经理丁刚和后勤服务集团党委书记于传波负领导责任，集团财务支部副书记、财务总监郭凯财务监管不到位，受到党纪处分。王伟利和其他有关人员均受到党纪处分，责令退缴违规报销费用。

三、违规收送礼品礼金案例

案例一

江苏大学某处处长陈某某先后 23 次收受有业务往来的相关银行及本校所属企业以节礼为名赠送的购物卡、现金共计 2.8 万元，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并被责令全额退缴违纪所得。

案例二

安徽科技学院后勤保障部学生公寓管理服务中心主任张东晓违规收受礼品、接受吃请问题。先后两次收受安徽科技学院某

物业服务公司现场负责人赠送价值约 9000 元的五粮液白酒 2 箱，并两次接受该公司负责人安排的宴请。张东晓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案例三

厦门大学软件学院党委书记董槐林在软件学院组织在职工程硕士生参加硕士论文答辩期间，收受部分学生赠送的土特产和礼品，受到党纪处分。

第二部分 高校重点领域违纪违规典型案例

高校具有权力高度集中和资源高度丰富的双重特点，权力寻租和利益输送的风险交织。近几年，随着高校纪委发挥的作用不断增强，高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不过，经费管理、选人用人、考试招生、非学历教育、合作办学、基建后勤等领域，在未来一段时间内仍将是高校腐败的高发易发领域，风险仍然存在。对此我们只能依靠深化改革，加强对权力、资金、资源集中的重点部门和关键岗位的监督，着力解决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腐败问题，力求形成强烈震慑，保持反腐败后墙稳固，放大惩治的效果，推动树立新风正气。

案例一

中国人民大学招生就业处原处长蔡荣生受贿。被告人蔡荣生利用其担任中国人民大学招生就业处处长职务上的便利，以及本

人职权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接受永华香港集团董事长王某等人的请托，在招录考生、调整专业等事项上为王某之女等 44 名学生提供帮助，非法收受王某等 30 人给予的财物共计 2330.8074 万元。

案例二

上海交通大学产业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刘玉文批准报销礼品发票 7580 元，购买皮具用于交流合作中赠送；经刘玉文批准，分别报销业务招待费 4750 元和 19378 元，购买礼品用于企业合作交流，公司无礼品发放登记制度，无礼品发放台账记录。刘玉文受到党纪处分；责令退缴违规报销费用。

案例三

广东商学院原设备科科长黎某芳受贿问题。黎某芳利用其负责教学科研设备采购、验收的职务之便，收受电脑商贿赂 3.52 万元。该案还牵扯出原广东省高教厅设备后勤办一连串蛀虫，6 名高教系统干部利用负责学校实验室建设和管理的职务便利，在为省属高校统购教学仪器设备时大肆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370 万余万元。

第三部分 违反教师职业行为准则典型案例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应该是师德师风。师德师风建设应该是每一所学校常抓不懈的工作。”

教育者先受教育，师德师风是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我们的教师队伍师德师风总体是好的，绝大多数教师都能自觉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默默耕耘、无私奉献，做到尊重学问、关爱学生、严于律己、为人师表，受到了广大学生的尊敬和爱戴。同时，也要看到教师队伍师德师风也存在一些问题。对教师队伍中存在的问题，特别是对教师中的“害群之马”，要坚决依法依规予以严惩，清除出教师队伍。

一、在教育教学活动中有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等不当言论、行为案例

案例一

九江学院教师朱某某在网上发表不当言论问题。2021年4月，朱某某在微信群发表不当言论，散布不良信息。朱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一项规定。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朱某某行政警告处分，并调离教学岗位。其所在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向学校党委作出检讨。

案例二

2021年南京财经大学新闻学院教师冯济海在新浪微博个人账户上发表错误言论的问题。经查，冯济海以微博回复留言方式

发布错误言论属实，构成违反政治纪律和师德失范行为。南京财经大学经研究决定：责令冯济海作出深刻检讨，并就其错误言论在新浪微博平台公开道歉。给予冯济海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调离教师岗位，给予降低岗位等级的行政处分。

案例三

重庆师范大学教师唐某发表错误言论问题。2019年2月，唐某在课程教学中发表**损害国家声誉的言论**。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一项、第三项规定。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唐某撤销教师资格，调离教师岗位，降低岗位等级的处理。学校对其所在学院党政负责人进行约谈并责令作出深刻检查。

案例四

上海交通大学电子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博士生导师倪冰冰在指导研究生论文过程中存在**语言不当的问题**。倪冰冰在学术交流群辱骂学生“垃圾，白痴，文盲，写的东西跟屎一样”，并称“都是垃圾一样的东西，等把自己锻炼成牛人，再提休息两字！”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对倪冰冰作出如下处理：其本人立即向当事学生及所在课题组学生当面道歉，并作出深刻反省检

查；在全院教职工范围内对其予以通报批评；立即停止其教学工作。

二、在教学工作中备课不认真、实验与实践指导不负责任等，导致不良后果案例

案例一

2018年12月26日，北京交通大学市政与环境工程实验室发生爆炸燃烧事故，造成3人死亡。该起事故直接原因为：实施室工作人员在使用搅拌机对镁粉和磷酸搅拌、反应过程中，料斗内产生的氢气被搅拌机转轴处金属摩擦、碰撞产生的火花点燃爆炸，继而引发镁粉粉尘云爆炸，爆炸引起周边镁粉和其他可燃物燃烧，造成现场3名学生烧死。事故调查组同时认定，北京交通大学有关人员违规开展试验、冒险作业；违规购买、违法储存危险化学品；对实验室和科研项目安全管理不到位。2019年2月13日，公安机关对事发科研项目负责人李德生和事发实验室管理人员张琼依法立案侦查，追究刑事责任。根据干部管理权限，经教育部、北京交通大学研究决定，对学校党委书记曹国永、校长宁滨、副校长关忠良等12名干部及土木建筑工程学院党委进行问责，并分别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案例二

2018年9月至2019年10月间，郑州大学某外籍教师教

学态度不端正、教学方法不严谨、教学效果差，多次违反教学纪律，与学生言谈粗鄙，言语有失教师身份，给学生造成不良影响。根据学校外籍教师管理办法，解除与该名外籍教师劳动聘用关系，注销其外国人来华工作证，并办理居留许可注销手续，限期离境。

三、在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违规使用科研经费以及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案例

案例一

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教师半某学术不端问题。2021年1月，半某出版的专著**抄袭**国外作者作品。半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七项规定。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半某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行政记过处分，调离教学岗位，取消研究生导师资格及三年内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晋升、工资晋级、干部选任、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等方面的资格。其所在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分别向学校作出书面检讨，并在学院内部开展批评教育。

案例二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教师谢某某学术不端问题。谢某某通过网络联系中介公司对其拟投稿论文进行润色和论文代投。2020年2月，因内容与别的期刊论文内容重复、虚构通讯作者等原因，该论文被编辑部撤稿。谢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七项规定。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谢某某降低岗位（职称）等级处分，取消研究生导师资格，取消其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工资晋级、干部选任、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等方面的资格，追回其利用被撤稿论文所获得的科研奖励。其所在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向学校党委作出检讨。

案例三

衢州职业技术学院教师王某某学术不端问题。2020年5月，王某某发表文章因涉及作者身份、虚假同行评议、文章抄袭等行为被杂志社撤稿。王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七项规定，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王某某警告处分，撤销当年取得的副教授专业技术职务，降低岗位等级，取消三年内科研项目申报等方面资格，追

回因职务、等级晋升已享受的相应工资待遇；撤销涉及学术不端行为的论文学术奖励，追回相应科研奖励经费。

四、在招生、考试、学生推优等工作中徇私舞弊案例

案例一

哈尔滨师范大学教师段丽华期末考试有偿补课问题。段丽华在 2016-2017 学年第二学期期末考试前一周，给部分学生补课，收取学生补课费累计 8800 元。段丽华受到党内严重警告、记过处分，退还违纪所得。

案例二

2018 年 12 月 23 日，在 2019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中，西南大学自命题科目《自然地理学》发生**试题内容泄露**的问题。经查，命题教师王建力违反保密规定，考前向教师刘光鹏泄露试题内容，刘光鹏又向考生杨益夙泄露试题内容。经西南大学研究决定，对涉事教师王建力、刘光鹏作出停职处理，取消涉事学生杨益夙研究生考试资格。免去研究生院李洪军常务副院长职务，免去地理科学学院杨庆媛院长职务，给予地理科学学院党委书记喻尚其党内警告处分。经教育部研究决定，给予西南大学校长张卫国行政警告处分，副校长靳玉乐行政记过处分，副校长崔延强行政记过处分。

案例三

2018年12月23日，在2019年硕士研究生考试中，电子科技大学自命题科目《固体物理》发生**试题内容与考试大纲不符**的问题。经查，系命题老师工作失误，导致试题内容与公布的考试大纲不符。经电子科技大学研究决定，给予撤销该命题老师所担任的材料与能源学院院长职务，并停止其研究生招生资格的处分；给予研究生院分管招生工作的副院长（研究生培养处处长）记过处分；给予研究生招生办公室主任记过处分；将研究生招生办公室主任调离招生考试工作岗位。经教育部研究决定，给予电子科技大学校长曾勇行政警告处分，副校长胡皓全行政记过处分。

案例四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团委副书记殷丹等人**考试舞弊**问题。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团委副书记殷丹、体育学院教师荣礪、研究生院培养科科长李敏、商学院正科级辅导员吴敬东、人事处科长吕磊、发展规划与政策法规处正科级干部李志强在参加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博士生招生考试中存在考试舞弊行为。殷丹、荣礪、李敏、吴敬东、吕磊、李志强分别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五、索要或收受学生及家长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财务案例

案例一

黑龙江生物科技职业学院教师王海滨**索要收受礼品礼金**问题。王海滨通过微信给学生发送购物链接，**向学生索要物品**；收受学生礼品；**接受学生宴请**，合计金额 4000 余元。王海滨受到党内警告处分，免去系副主任职务，撤销学院最受学生欢迎的教师荣誉称号，调离教师岗位。

案例二

哈尔滨华德学院教师杨俊杰**私收学生赞助费**违纪问题。杨俊杰在担任艺术与传媒学院副院长期间，违规向该院三个年级 965 名学生每人收取 10 元学校第七届田径运动会赞助费，共计 9560 元，私自保管并违规报账，查证时尚有 2601.2 元未上交。杨俊杰受到记过处分，留岗查看，扣发学期业绩奖学金。

案例三

黑龙江大学教师胡雪丽**违规为学生做考前辅导**问题。胡雪丽作为 2019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黑龙江大学艺术专业自命题科目出题教师，为 10 名考生做集中辅导，共计收费 3 万元。胡雪丽受到警告处分，退还违纪所得。

六、对学生实施性骚扰或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案例

案例一

中国矿业大学(北京)教师谢某**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问题。2021 年 3 月，谢某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与某在校女学生发生不

正当关系。谢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六项规定。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谢某降低岗位（职称）等级处分，撤销其教师资格，收缴教师资格证书，将其列入教师资格限制库。其所在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向学校党委作出检讨，并取消所在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当年考核评优资格。

案例二

郑州科技学院辅导员叶成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问题。郑州科技学院辅导员叶成婚后和某学生保持 2 年不正当性关系。学校党委（行政）决定对叶成作出开除党籍、解除劳动合同的处理，按程序撤销其教师资格。河南省委高校工委、省教育厅决定取消郑州科技学院全年评优评先资格，并在教育系统点名通报。

案例三

太原师范学院教育学院教师王某、武某不正当关系问题。未婚教师武某长期与已婚同事王某存在不正当交往。两人的行为均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二项规定。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王某党内警告处分，给予武某行政记过处分，停止两人

教学岗位工作，并取消两年内在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工资晋级、干部选任、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等方面的资格。

案例四

河南大学文学院教师侯某某性骚扰女学生问题。2020年8月30日，侯某某借约学生到其办公室讨论问题为由，对该生实施了骚扰行为。侯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六项规定。根据《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侯某某调离教师岗位、撤销文学院博士后管理工作办公室主任职务、取消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的处理；撤销其教师资格，收缴教师资格证书，将其列入教师资格限制库，5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教师资格。文学院党政负责人向学校党委作出深刻检讨。

七、利用职务之便谋取私利案例

案例一

黑龙江大学教师李彦超补考评卷期间违纪问题。2019年3月25日至29日补考评卷期间，李彦超作为评卷教师，先后收取25名学生钱款，为学生提供补考试卷及标准答案通过补考，共计收费2.5万元。李彦超受到开除党籍处分。

案例二

湖南文理学院教师刘某某私自收取并侵占学生费用问题。湖南文理学院教师刘某某利用担任文史与法学学院学工办副主任、辅导员、班主任等的便利，通过支付宝和微信转账方式，私自收取并侵占该校学生学杂费和班费共计 77 万余元。刘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二项、第九项规定。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给予刘某某开除党籍、免职等处分，根据司法机关对其涉嫌犯罪问题的处理结论，依法依规给予进一步处理。

案例三

陕西国防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军事体育部原部长王某违规收取学生费用问题。2017 年 9 月至 2019 年 9 月，王某（正科级）安排部门工作人员利用军训照相机会，收取学生每张照片 10 元费用。三年共收取 82750 元，除其中 40650 元用于支付照片成本和购买发放军训用品外，其余 42100 元用于向军事体育部教职工违规发放津补贴。陕西国防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党委给予王某党内警告处分，追缴了违规费用。

第四部分 关键岗位违纪违法典型案例

关键岗位主要负责人在单位和部门发展中具有统领全局的作用，既是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也是党风廉政建设的领导

者、执行者、推动者。一段时间以来，少数高校关键岗位领导干部将党和人民赋予的权力视为私产禁脔，霸道行权、违规用权、任性滥权，甚至以权谋私、大搞利益输送，对所在高校的政治生态、事业发展产生恶劣影响。我们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部署要求，进一步规范关键岗位权力运行，保障学校事业健康发展。

案例一

上海工程技术大学原校长夏建国被开除党籍和公职。经中共上海市委批准，上海市纪委监委对上海工程技术大学原校长夏建国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进行了立案审查调查。经查，夏建国身为高校党员领导干部，丧失理想信念，背弃初心使命，表里不一，欺上瞒下，对党不忠诚不老实，不注重世界观改造，抵触政治理论学习；工作上狂妄自大，独断专行，搞一言堂，将所任职高校当成私人领地；混迹于各种利益朋友圈，师德与家风败坏；无视组织纪律和监督，视学校工程和办学资源为聚宝盆，大肆敛财。夏建国政治上蜕变、思想上腐化、经济上贪婪、生活上放纵，其行为严重污染了教育系统政治生态。夏建国台上一套，台下一套，搞两面派做两面人，挖空心思制造虚假情况对抗组织调查；接受管理服务对象宴请和旅游安排，大肆收受礼品礼金；不按要求报告个人事项，在组织谈话函询时不如实说明问题，不按要求报告个人去向，违规插手干部录用工作；利用职权为亲属经商谋利；

不认真履行抗击新冠肺炎疫情职责，擅离职守，违规干预插手工程项目；生活腐化堕落，长期包养情妇，对亲属失管失教；利用手中职权收受巨额贿赂。

夏建国的行为严重违反了政治纪律、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组织纪律、廉洁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并涉嫌受贿犯罪，在党的十八大后不收敛不收手，十九大后仍不知止不思改，且存在索贿情节，影响恶劣，应予严肃处理。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有关规定，经中共上海市纪委监委常委会研究并报中共上海市委批准，决定给予夏建国开除党籍处分；由上海市监察委员会给予其开除公职处分；收缴其违纪违法所得；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所涉财物随案移送。

案例二

中国传媒大学原省委常委、副校长蔡翔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日前，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教育部纪检监察组、北京市纪委监委对中国传媒大学原省委常委、副校长蔡翔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进行了联合审查调查。经查，蔡翔违反政治纪律，对抗组织审查，与相关人员串供，订立攻守同盟，阻止相关人员提供证据，教唆他人干扰核查工作；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廉洁纪律，组织公款出国旅游，用公款购买购物卡、高档烟酒，私车公养，收受大

额慰问金，设立、使用“小金库”，违规校内取酬，用公款承担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收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用公款送礼，违规发放各类津补贴；违反组织纪律，在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工作中，不如实报告个人收入和家庭房产，在上级组织开展的高校领导干部违规取酬自查自纠工作中，未如实报告个人收入；违反群众纪律，对待群众态度恶劣、简单粗暴，造成不良影响；违反工作纪律，违规转让国有资产；违反生活纪律，与他人长期保持不正当性关系。

蔡翔身为高校党员领导干部，理想信念丧失，背弃初心使命，纪法意识淡漠，个人私欲膨胀，“六项纪律”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项项违反，构成职务违法并涉嫌贪污犯罪，且在党的十八大后不收敛、不收手，性质严重，影响恶劣，应予严肃处理。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经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教育部纪检监察组研究并经教育部党组决定，给予蔡翔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收缴其违纪所得；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有关规定，经北京市纪委常委会会议暨市监委委员会议研究决定，将其涉嫌贪污犯罪问题及所涉款物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处理。

案例三

内蒙古医科大学原党委委员、纪委书记马仲奎严重违纪违法被开除党籍。日前，经内蒙古自治区党委批准，内蒙古自治区纪委监委对内蒙古医科大学原党委委员、纪委书记马仲奎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进行了立案审查调查。经查，马仲奎身为党员领导干部，背弃初心使命，丧失理想信念，对党不忠诚不老实，对抗组织审查，不如实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在组织函询时不如实向组织说明问题；毫无纪法观念，对内蒙古医科大学附属医院收费管理不规范问题负有领导责任；将手中权力变为谋取私利的工具，收受礼金，违规兼职取酬，调动工作后仍在原单位领取高薪；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或影响力为他人谋取利益并收受财物；生活作风腐化，造成不良影响。

马仲奎严重违反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生活纪律，构成严重职务违法并涉嫌受贿和利用影响力受贿犯罪，且在党的十八大后不收敛、不收手，性质恶劣，情节严重，应予严肃处理。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等有关规定，经内蒙古自治区纪委会常委会会议审议并报内蒙古自治区党委批准，决定给予马仲奎开除党籍处分；按规定取消其享受的待遇；收缴其违纪违法所得；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所涉财物随案移送。

案例四

内蒙古民族大学党委原副书记肖剑平被开除党籍。日前，经内蒙古自治区党委批准，内蒙古自治区纪委监委对内蒙古民族大学党委原副书记肖剑平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进行了立案审查调查。肖剑平 2015 年任内蒙古民族大学党委副书记期间，帮助通辽市政通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承建内蒙古民族大学蒙医药楼工程项目，2019 年，该公司法定代表人肖某以转账汇款的方式送给肖剑平人民币 30 万元。在内蒙古民族大学任职期间，肖剑平多次收受财物，为他人职务调整等提供帮助。比如，2010 年中秋节前，时任内蒙古民族大学音乐学院器乐教研室主任王某希望肖剑平为其职务提拔提供帮助，送给肖剑平 10 万元。2014 年，王某参与竞聘该校处级干部，获肖剑平推荐，被聘任为校工会副主席。经查，肖剑平身为党员领导干部，背离初心使命，丧失理想信念，对党不忠诚不老实，对抗组织审查；收受礼品、礼金，违规从事有偿中介活动；充当黑恶势力“保护伞”；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在职务调整晋升、工程建设项目承揽等方面为他人谋取利益并收受财物；生活作风腐化，造成不良影响。

肖剑平严重违反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生活纪律，构成职务违法并涉嫌受贿犯罪，且在党的十八大后不收敛、不收手，性质严重，影响恶劣，应予严肃处理。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等有

关规定，经内蒙古自治区纪委常委会会议审议并报内蒙古自治区党委批准，决定给予肖剑平开除党籍处分；按规定取消其享受的待遇；收缴其违纪违法所得；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所涉财物随案移送。

案例五

某学院二级学院党总支原书记谭某利用学校体育场地违规获利问题。2017年至2018年，谭某等人以某体育文化有限公司名义，利用学校体育场地违规组织校外单位开展篮球赛事等活动，违规获利69.9万元，谭某个人从中违规获利13.6万元。谭某还存在其他违纪问题，受到撤销党内职务、降低岗位等级一级处分，违纪所得予以收缴。

希望全院党员、干部以案为戒，在心中始终高悬一把纪律法规利剑，常修从业之德，常怀律己之心，常思贪欲之害，常戒非分之想，严守纪律规矩，守牢底线，不越红线，以身作则，做遵规守纪守法的示范者。